上一节,我们求出了低脂组和普通组减肥效果均值之差95%的置信区间。这一节, 我们用假设检验来检验这些数据。

首先设定零假设和备择假设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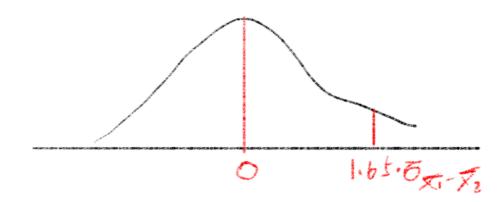
 $H_0: \mu_1 - \mu_2 = 0 \Rightarrow \mu_{\bar{X}_1} - \mu_{\bar{X}_2} = 0$ 总体均值之差与抽样分布的均值都等于0

 $H_1: \mu_1 - \mu_2 > 0 \Rightarrow \mu_{\bar{X}_1} - \mu_{\bar{X}_2} > 0$ 这是一个单侧检验

任何假设检验都有一定的显著性水平(a level of significant)。我们假设零假设正确,在零假设成立的前提下,我们将求出得到这个样本数据的概率,如果概率小于某个界限值,我们将拒绝零假设,接受备择假设。

这个界限值称为显著性水平,有时记作a。这里我们的显著性水平是1-95%。如果得到的概率小于5%,我们就将拒绝零假设。

具体来看,零假设成立,抽样分布之差的均值等于0,查Z表,95%的概率对应的是1.65。抽样分布如下:



我们现在需要知道抽样分布的标准差。在上一节已求过:

$$\sigma_{ar{X_1}-ar{X_2}} = \sqrt{rac{4.67^2}{100} + rac{4.04^2}{100}} = 0.617$$

所以临界值为:

 $\alpha=1.65\times0.617=1.02$ 也就是说,如果假设低脂节食毫无改善,两个样本均值之差超过1.02的概率只有5%,而实际上我们的到的差值是1.91。零假设条件下,得到这个的概率小于5%。得到这个差值的概率小于我们的显著性水平。根据5%的显著性水平,我们将拒绝零假设。